

多点发力清“毒患” 高压严打齐攻坚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部署全年禁毒工作



王伟(右)与赛罕区人民路办事处负责人签订“8·31”工程责任状。 敖都布仁 摄



王伟(右)与赛罕区教育局负责人签订“6·27”工程责任状。 敖都布仁 摄

本报讯 (记者 李楠 通讯员 蔡媛媛)“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毒品形势,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探索适合赛罕区实际的禁毒工作思路,强化措施,主动担当,坚决遏制毒品问题的滋生蔓延。”5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禁毒工作会议上,赛罕区副区长,赛罕区禁毒委主任,赛罕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伟就开展好下一步的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据了解,从5月开始,赛罕区将集中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暨“8·31”工程、在中小校园建立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基地暨“6·27”工程、“利剑-18”禁种铲毒行动、“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全面推进禁毒工作。

“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日不止。”2017年,赛罕区公安分局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以打击制贩海洛因团伙、切断制贩毒通道、摧毁新型毒品分销网络和扫荡零包贩毒为重点,开展了“最大限度收戒涉毒人员”“千人计划”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据统计,2017年,赛罕区公安分局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8起,刑事拘留34人,强制隔离戒毒291人,社区戒毒62人,缴获毒品4685克。

王伟强调,各镇、街道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禁毒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毫

不动摇地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把毒品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真正起到震慑作用。要加强排查摸底。各镇、街道及政法、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切实把握社会面上的隐性吸毒人员发现摸排出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及时将其纳入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落实管理、戒治、康复、救助等一揽子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戒治挽救吸毒人员。要加大重点管控力度。深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专项整治和制毒前体工厂、制毒窝点排查行动,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坚决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要扎实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以深化《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为指导,以宣传合成毒品危害

为重点,牢牢守住学校这块主阵地,切实增强青少年自觉抵御毒品、坚决拒绝毒品的意识和能力。要持续完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建设。各镇、街道要继续完善、配齐办公设备,配强禁毒专干,同时开展好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和网格信息录入维护。

赛罕区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赛罕区禁毒委副主任、赛罕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马东平对贯彻好赛罕区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周密部署、强化领导、统筹安排,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合力、专项攻坚,切实把禁毒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 清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国务院决定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通知》明确,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国务院部门和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有违平等保护

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以及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通知》提出,清理工作要于今年内完成,要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有关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逐项研究清理,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使党中央、国务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工作进展动态清理。对清理不及时、影响产权保护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的,要予以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张维)

两部门印发通知 启动提高全国城乡居民 基础养老金工作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人社部 and 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以下简称《通知》),启动了今年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作。这是人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之后首次提标,标志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开始运行。

《通知》明确,统筹考虑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元,即在原每人每月70元的基础上增加18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通知》要求,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知》还要求,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地人社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尽快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叶昊鸣)

最高法下发通知要求 依法保护红色经典传承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涉及保护红色经典传承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纠纷案件,依法保护红色经典传承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规范不良传播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通知要求,要依法妥善审理好使用红色经典作品报酬纠纷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纠纷案件。为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对因使用红色经典作品产生的报酬纠纷案件,不得判令红色经典作品停止表演或者演出。在确定红色经典作品报酬时,要与其

他商品化作品主要由市场决定交易价格和报酬的计算方法相区别,要综合考量红色经典作品的类型、实际表演或者演出情形以及演绎作品对红色经典作品使用比例等因素,同时充分考量创作红色经典时的特殊时代背景,从有利于传承红色经典和宣传英雄烈士光辉事迹的导向作用,酌情确定合理的报酬数额,防止简单化计算金钱给付。

通知指出,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红色经典作品的作者对原作品享有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上述人身权的保护期不受时间限制,其他人未经明确授权不得行使。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被侵

权的红色经典作品的作者已经死亡而其利害关系人未提起诉讼,或者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被侵害而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未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受理。

通知强调,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的机制优势,正确把握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以及刑事法律责任在法律适用上的差异,准确确定侵害相关权利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不断提高对红色经典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周斌)